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12342042

名称: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2042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红波

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自峰

项目负责人：刘自峰

报告编制人：叶君科

报告审核人：潘建、胡敏达

报告发放人：江学玉

正文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 附件 1：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 附件 6：委托函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8：检测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1.5 立项过程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电子元器件(引线框架)为主的民营企业，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拟投资 1500 万元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新建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6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419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电子元器件 8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 年 04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鄞环建（2018）53 号）。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电子元器件	8000 万套/年	8000 万套/年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8 年 04 月 11 日，鄞环建（2018）53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8 年 05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06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06 月~2018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6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 0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0 日）；

(2)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8〕53 号《关于<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2018 年 04 月 11 日）；

(3) 《宁波市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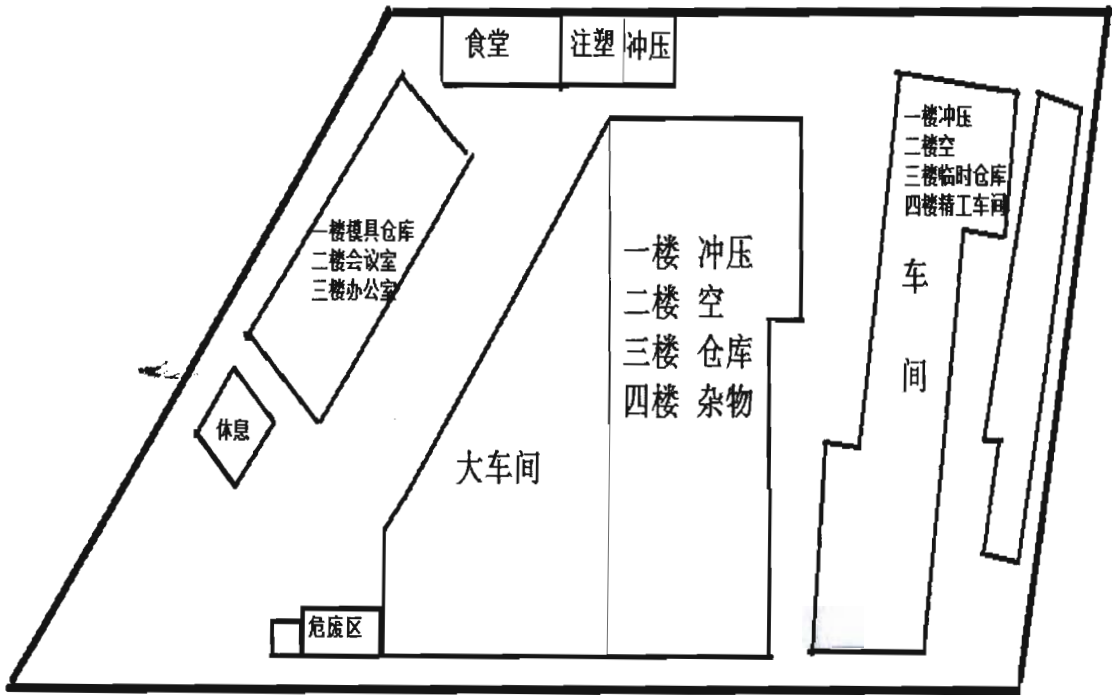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本项目东侧为镇南路，南侧为日月重工，西侧为后塘河，北侧为银龙钛金厂。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本项目东侧为镇南路，南侧为日月重工，西侧为后塘河，北侧为银龙钛金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布置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车间布置图 3-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占地面积 118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19 平方米,包括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精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食堂以及办公室等。企业供、排水等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企业现已拥有年产电子元器件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
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条/个)		实际数量(条/个)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冲床	5T、10T、15T、25T、35T、45T、60T、250T、350T	90	/	80	宁波、无锡、上海、东莞、昆山
2	高速精密冲床	APA-60、CHD-80、CX65、DDH-65T、GHD-65、HHD-65、SUPER-40、YX-65、HC-80T	27	/	27	宁波、东莞、上海
3	注塑机	SE100EV-C360HP、SERVO380PLUS、SKMP005-450-9	5	/	5	上海、深圳、苏州
4	冷却塔	--	1	/	1	宁波
5	二次元电子检测设备	Vision 2D MI/SI 3D5S	1	/	1	无锡
6	空压机	DZ-800W、VC303	4	/	2	宁波、上海
7	数控光学线磨床 (模具维修)	ZHS-818AHR、ZHS-818M	2	/	3	上海
8	慢走丝切割机 (模具维修) 0	DK7716-7、FA20S、MV1200S	7	/	7	杭州、日本、保定、宁波
9	自动打凹切片机	TO-220	3	/	3	锡山
10	精密分条机	XTF80	1	/	1	宝鸡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钢板	t/a	730	t/a	730	/
2	铝带	t/a	20	t/a	20	/
3	铜带	t/a	1800	t/a	1800	/
4	PA 聚酰胺	t/a	4.8	t/a	4.8	/
5	ABS	t/a	2.0	t/a	2.0	/
6	改性尼龙	t/a	30	t/a	30	/
7	液压油	t/a	1.7	t/a	1.7	/
8	润滑油	t/a	0.5	t/a	0.5	/
1	钢板	t/a	730	t/a	730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汇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甬江。

3.企业员工 165 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电子元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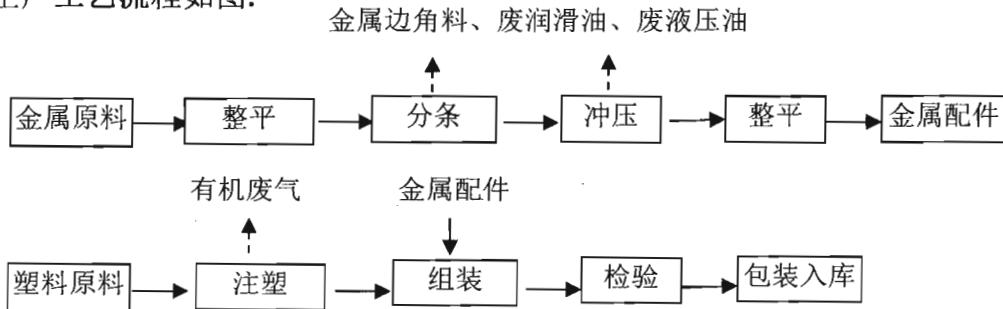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金属原料进厂后先整平，再用分条机分条，然后用冲床冲压成型，再整平得到金属配件；塑料原料进厂后注塑（注塑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以四面隔离墙与车间屋顶相连的方式形成密闭，隔离墙下面采用铝扣板，上面采用钢化玻璃），塑料件检验合格后与金属配件组装得到成品，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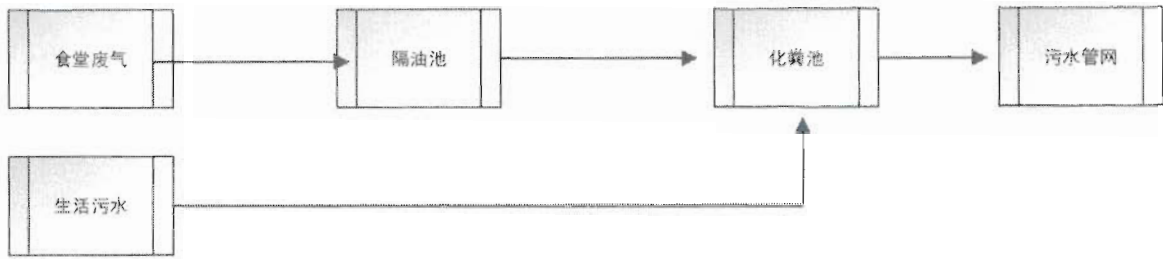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空排放	车间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塔+活性炭收集后处理达标 15 米高空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内各设备运行。

2、噪声治理设施：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应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5t/a	49.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10t/a	510t/a	收集后原厂家回收	收集后原厂家回收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 t/a	0.4 t/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7 t/a	0.17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52 t/a	0.15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放于危险废物仓库，符合三防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8.7
废水治理	4.3
噪声防治措施	160
固废治理	2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37
合计	21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设施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新周污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食堂屋顶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注塑废气经水喷淋塔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第振动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1 满足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2、对生产设备实施防震处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布置在室内，生产时关闭门窗；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产车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产车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食堂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道高于食堂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少。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整体密闭，注塑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甬江。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为了更好地维护周边声环境，要求切实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预计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及北侧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卖回收。

(3)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别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环境影响报告建议

1、项目应建立和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企业应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3、企业如改变生产内容和规模，应重新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中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水喷淋塔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水喷淋塔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1）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已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及北侧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5.2.4 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安排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卖回收。

（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2.5 总量控制

企业总污染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8）53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与环评一致</p>
<p>项目建设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占地面积约 11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1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材料分条、冲床冲压、整平、塑料件注塑等</p>	<p>已落实</p>
<p>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C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坐物情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2、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 <p>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2 类标准。</p> <p>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p>	<p>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后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治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同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治理: (1)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已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治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外卖回收公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注：“氨氮*”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06	pH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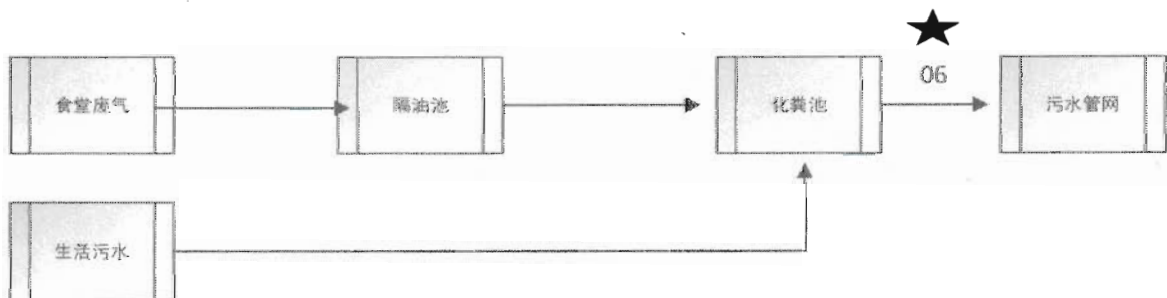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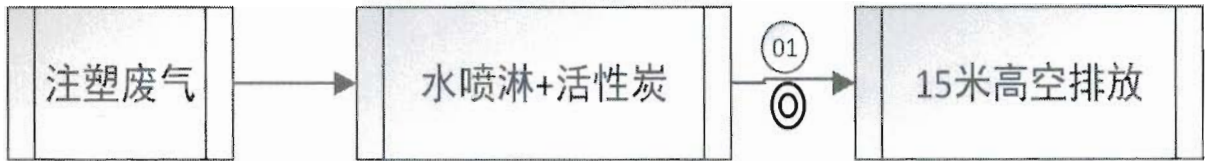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水监测点位图（废水监测点）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2-0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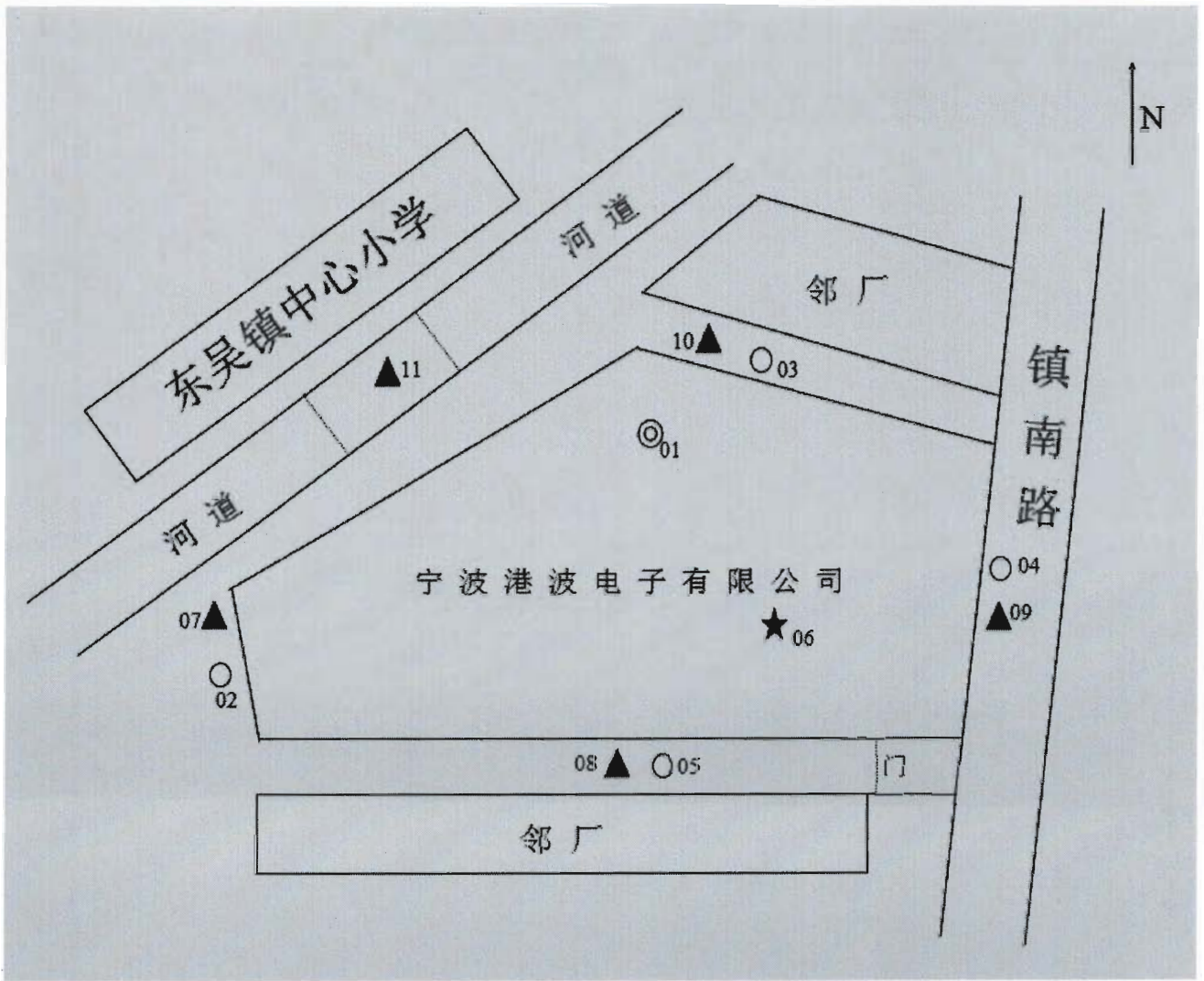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废气监测点)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4 见图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7-11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图 7-4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7日	年产8000万套电子元器件	23万套/天	86%
7月28日	年产8000万套电子元器件	22万套/天	82.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S06	07月27日	1	7.13	234	63.1	54	0.196	0.43
		2	7.09	246	52.6	63	0.144	0.57
		3	7.11	276	59.7	69	0.312	0.41
		4	7.15	265	65.2	74	0.346	0.46
		日均值	7.09~7.15	255	60.2	65	0.250	0.47
	7月28日	1	7.24	181	41.4	67	0.370	0.45
		2	7.21	218	46.0	50	0.298	0.55
		3	7.18	256	65.8	76	0.250	0.56
		4	7.20	205	42.4	58	0.164	0.48
		日均值	7.18~7.24	215	48.9	63	0.270	0.5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6~7.55	121	88	0.352	0.270	22.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07.27	10:21	多云	1.7	南	100.6	27.1
	13:24	多云	1.6	南	100.3	35.4
	16:31	多云	1.7	西南	100.4	33.7
2018.07.28	09:51	多云	1.8	东南	100.7	28.3
	13:43	多云	1.7	南	100.2	34.1
	16:27	多云	1.7	南	100.4	31.2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02	07月27日	1	1.02
		2	1.09
		3	1.11
	7月28日	1	1.21
		2	1.05
		3	1.19
厂界北侧/03	07月27日	1	1.31
		2	1.08
		3	1.39
	7月28日	1	1.04
		2	1.29
		3	0.97
厂界东侧/04	07月27日	1	1.42
		2	1.47
		3	1.54
	7月28日	1	1.13
		2	1.18
		3	1.31
厂界东侧/05	07月27日	1	1.28
		2	1.28
		3	1.55
	7月28日	1	1.56
		2	1.61
		3	1.74
最大值		—	1.74
标准限值		—	4.0
是否符合		—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7.27	注塑废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2.19×10 ⁴	35.3	7.73×10 ⁻²
			第二次	2.15×10 ⁴	34.0	7.31×10 ⁻²
			第三次	2.01×10 ⁴	35.1	7.06×10 ⁻²
2018.07.28	注塑废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2.03×10 ⁴	35.0	7.11×10 ⁻²
			第二次	2.17×10 ⁴	34.2	7.42×10 ⁻²
			第三次	3.31×10 ⁴	33.4	0.111
限值	—	—	—	—	60	—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结论	符合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8.07.27	厂界西侧/07	10:21~10:22	57.7	60
	厂界南侧/08	10:24~10:25	58.3	
	厂界东侧/09	10:27~10:28	59.3	
	厂界北侧/10	10:31~10:32	59.8	
	厂界西北/11	10:38~10:39	58.8	
2018.07.28	厂界西侧/07	11:07~11:08	58.4	60
	厂界南侧/08	11:10~11:11	57.5	
	厂界东侧/09	11:14~11:15	59.0	
	厂界北侧/10	11:18~11:19	59.5	
	厂界西北侧/11	11:25~11:26	59.2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结论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批复中没有提到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07月27日~07月2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07月27日~07月28日），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07月27日~07月28日），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07月27日~07月28日），本项目东、北、南、西、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到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件万双室内鞋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8000 万套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 量 (t/a)	废水量	/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510.772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	
备注	新周污水处理厂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53号

关于《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占地面积约 11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1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料分条、冲床冲压、整平、塑料件注塑等。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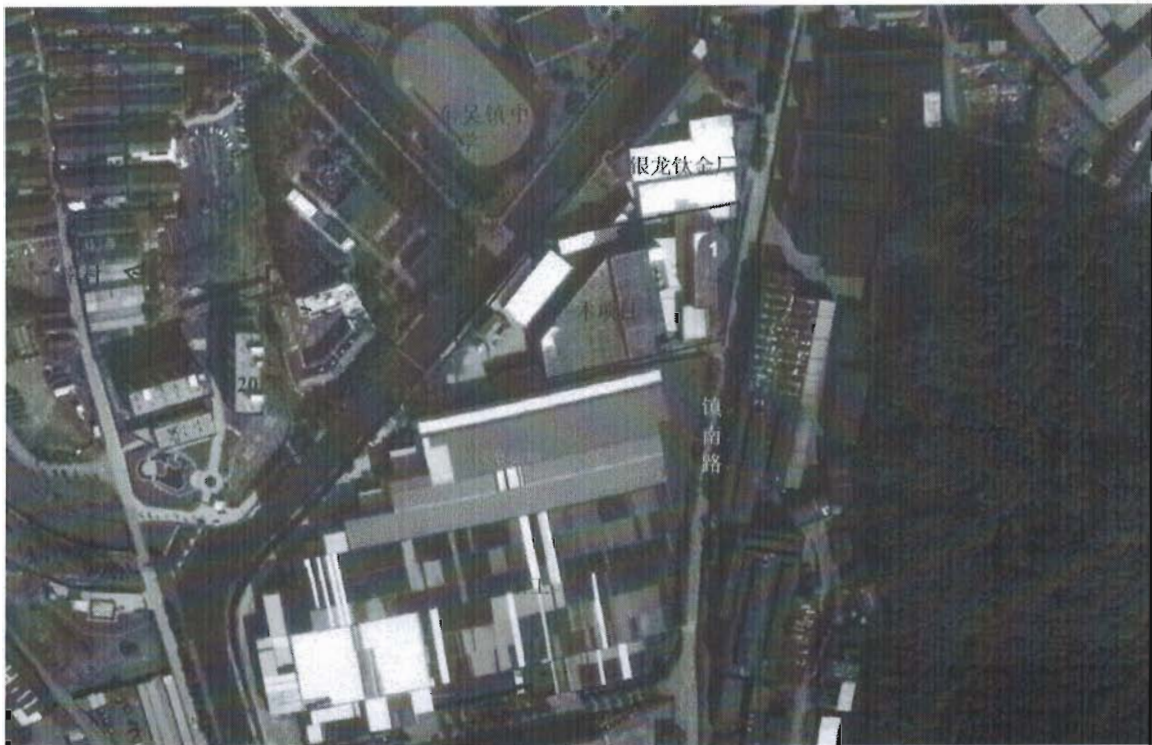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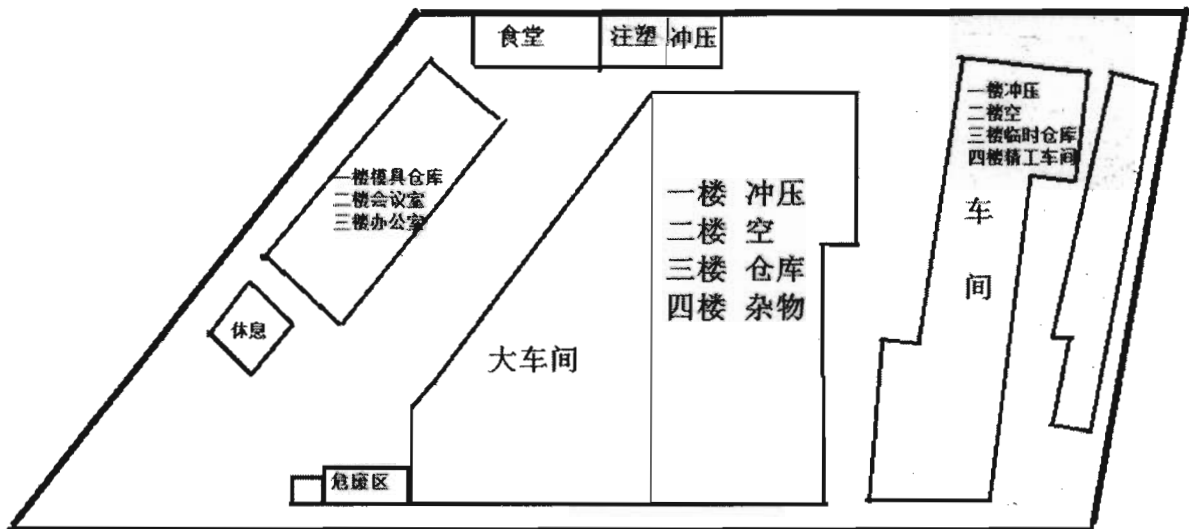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车间平面图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钢板	t/a	730	t/a	730	配套建设
2	铝带	t/a	20	t/a	20	配套建设
3	铜带	t/a	1800	t/a	1800	配套建设
4	PA 聚酰胺	t/a	4.8	t/a	4.8	25kg/袋
5	ABS	t/a	2.0	t/a	2.0	25kg/袋
6	改性尼龙	t/a	30	t/a	30	25kg/袋
7	液压油	t/a	1.7	t/a	1.7	200kg/桶
8	润滑油	t/a	0.5	t/a	0.5	200kg/桶



宁德捷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条/个)		实际数量(条/个)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冲床	5T、10T、15T、25T、 35T、45T、60T、250T、 350T	90	/	80	宁波、无锡、 上海、东莞、 昆山
2	高速精密冲床	APA-60、CHD-80、 CX65、DDH-65T、 GHD-65、HHD-65、 SUPER-40、YX-65、 HC-80T	27	/	27	宁波、东莞、 上海
3	注塑机	SE100EV-C360HP、 SERV0380PLUS、 SKMP005-450-9	5	/	5	上海、深圳、 苏州
4	冷却塔	-	1	/	1	宁波
5	二次元电子检测设备	Vision 2D MI/SI 3DSS	1	/	1	无锡
6	空压机	DZ-800W、VC303	4	/	2	宁波、上海
7	数控光学线磨床 (模具维修)	ZHS-818AHR、 ZHS-818M	2	/	3	上海
8	慢走丝切割机 (模具维修)	DK7716-7、FA20S、 MV1200S	7	/	7	杭州、日本、 保定、宁波
9	自动打凹切片机	TO-220	3	/	3	佛山
10	精密分条机	XTF80	1	/	1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7日	年产8000万套	2.3万套/天	86%
7月28日	年产8000万套	2.2万套/天	82%

注：年工作300天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关于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

宁波港波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约 0.06 吨润滑油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缴纳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2 收费单价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1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如下：

(1) 润滑油按 3 元/公斤收费。

收费总额不超过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超过 2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过磅单中计量为准。

2.4 乙方应在收到处置费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式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墅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帐号：33101995046050500642

邮编：315833

邮编：_____

电话：0574-86783822

电话：88499898

传真：0574-86784992

传真：88379692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7-239

持证单位名称: 宁波海曙威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141 号-7B6 室

生产厂名称: 宁波海曙威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新富路 1-3 号

产品名称: 餐饮油水分离器

产品型号: WL-YS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

(CCAEP1-RG-S-03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0年5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扫描二维码有效信息查询



17111234204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凤起路 169 号二楼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 1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NXJ-001 空盒气压表 NXJ-071 便携式数字温湿计 NXJ-07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076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7.27	注塑废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2.19×10 ⁴	35.3	7.73×10 ⁻²
			第二次	2.15×10 ⁴	34.0	7.31×10 ⁻²
			第三次	2.01×10 ⁴	35.1	7.06×10 ⁻²
2018.07.28	注塑废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2.03×10 ⁴	35.0	7.11×10 ⁻²
			第二次	2.17×10 ⁴	34.2	7.42×10 ⁻²
			第三次	3.31×10 ⁴	33.4	0.111
限值	—	—	—	—	60	—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3页 共8页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7.3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风向风速仪 NXJ-070 空盒气压 NXJ-071 便携式数字温湿计 NXJ-074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07.27	10:21	多云	1.7	南	100.6	27.1
	13:24	多云	1.6	南	100.3	35.4
	16:31	多云	1.7	西南	100.4	33.7
2018.07.28	09:51	多云	1.8	东南	100.7	28.3
	13:43	多云	1.7	南	100.2	34.1
	16:27	多云	1.7	南	100.4	31.2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8.07.27	厂界西侧/02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1
	厂界北侧/03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3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5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55	
限值	—	—	4.0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结论	/		

注: “*”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8.07.28	厂界西侧/02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19
	厂界北侧/03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0.9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31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74	
限值	—	—	4.0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结论	/		

注: “*”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8.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检测依据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所用主要仪器	滴定管 NXJ-DD-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NXJ-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NXJ-004 生化培养箱 NXJ-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007 电子天平 NXJ-00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012 COD 恒温加热器 NXJ-013 溶解氧仪 NXJ-018 便携式 pH 计 NXJ-035 AKJ-012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2018.07.27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7.13	234	63.1	54	0.196	0.43
		第二次		7.09	246	52.6	63	0.144	0.57
		第三次		7.11	276	59.7	69	0.312	0.41
		第四次		7.15	265	65.2	74	0.346	0.46
2018.07.28	生活污水总排口/06	日均值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7.09~7.15	255	60.2	65	0.250	0.47
		第一次		7.24	181	41.4	67	0.370	0.45
		第二次		7.21	218	46.0	50	0.298	0.55
		第三次		7.18	256	65.8	76	0.250	0.56
限值	—	日均值	—	7.18~7.24	215	48.9	63	0.270	0.51
		6~9		500	300	400	45	100	
备注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限值, 其中氨氮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								
结论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20180725007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8.07.27 多云 2018.07.28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7
校准器声级值	93.8dB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032 声校准器 NXJ-033 风向风速仪 NXJ-052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8.07.27	厂界西侧/07	10:21~10:22	57.7	60
	厂界南侧/08	10:24~10:25	58.3	
	厂界东侧/09	10:27~10:28	59.3	
	厂界北侧/10	10:31~10:32	59.8	
	厂界西北/11	10:38~10:39	58.8	
2018.07.28	厂界西侧/07	11:07~11:08	58.4	60
	厂界南侧/08	11:10~11:11	57.5	
	厂界东侧/09	11:14~11:15	59.0	
	厂界北侧/10	11:18~11:19	59.5	
	厂界西北侧/11	11:25~11:26	59.2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结论	/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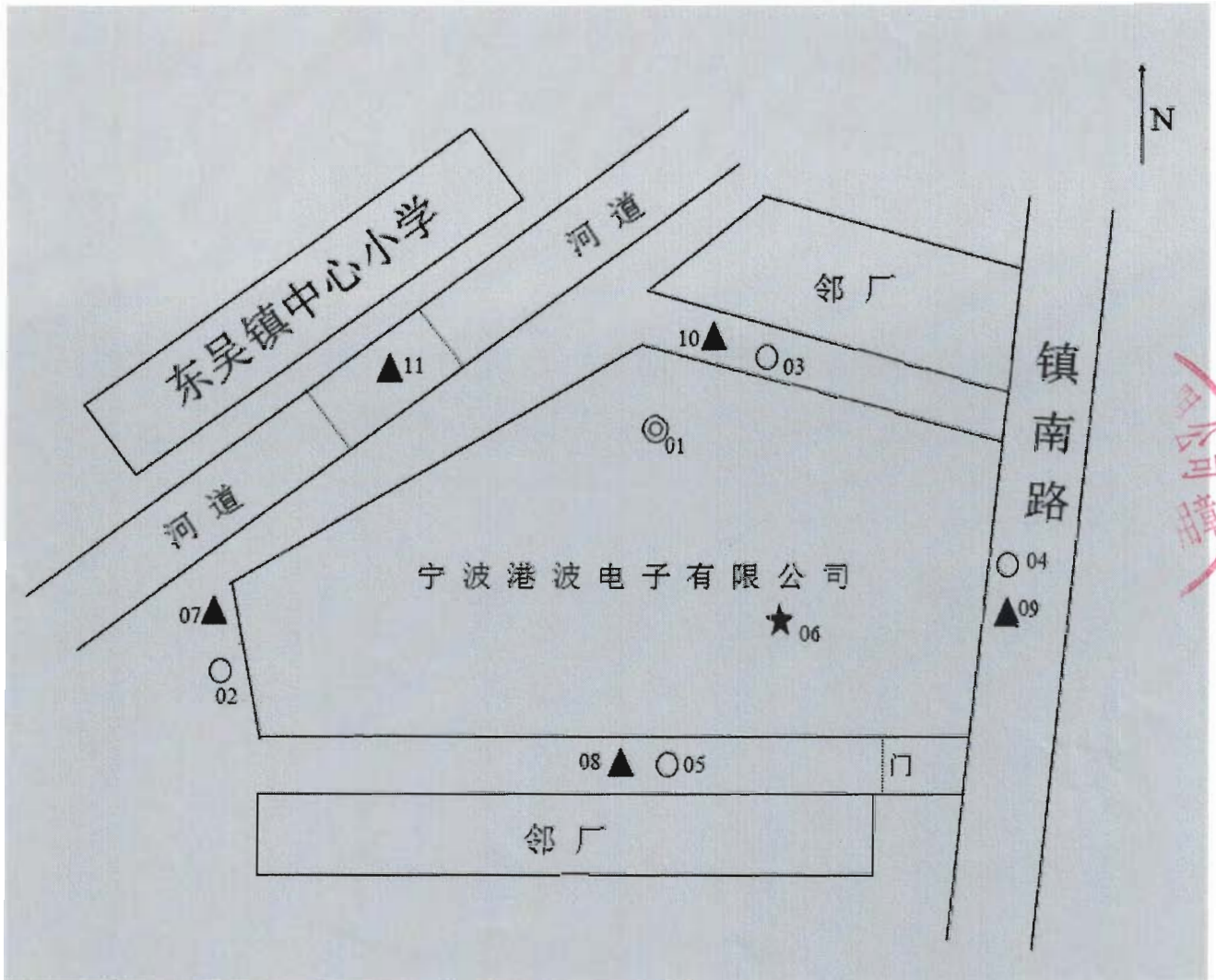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高长春

编制日期: 2018.08.08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18.8.8



附件：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